

利沃尼亚狼人：以“老蒂斯”案考察其历史意义

杨倩*, 胡羽凡

南京大学文学院, 南京 210093, 江苏, 中国

摘要: 本文旨在考察近代早期(约 1500—1700 年)利沃尼亚地区的狼人现象。相较于同一时期其他地域所记载的狼人, 利沃尼亚狼人具有鲜明的独特性。本文认为, 利沃尼亚狼人是当时利沃尼亚社会的一种隐喻, 而该社会的基本特征正是社会动荡与森严的等级秩序。不同阶层都借用这一隐喻来确立自身在社会中的利益诉求, 因此本文得出结论: 狼人是一种可塑的文化产物, 其意涵取决于所处的社会语境。本文以“老蒂斯”一案为具体例证——他是一位贫穷的利沃尼亚老年农民, 在被指控为狼人时给出了一份非正统且反常的证词。从其庭审陈述可以看出, 蒂斯实际上是在借抨击富有的德意志上层、申明其所属农民阶层的正当性, 来影射当时的社会紧张关系。本文对赫尔曼·冯·布鲁宁克《利沃兰的狼人》所译录的庭审记录采用细读法, 并结合利沃尼亚社会氛围的语境化解读, 将庭审内容与当时更广泛的社会动荡联系起来加以阐释。

关键词: 近代早期波罗的海; 利沃尼亚; 老蒂斯; 社会史; 狼人; 文化史; 微观史

Livonian Werewolves: Assessing Their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hrough the Case of Old Thiess

Qian Yang*, YuFan Hu

School of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investigate the phenomenon of Livonian werewolves from the early modern era (1500-1700s). Noting their uniqueness in comparison to contemporaneous werewolves hailing from other geographic areas,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Livonian werewolf is a metaphor for Livonian society at that time, one which was characterized by social turmoil and strict class hierarchy. This metaphor was utilized by different classes to establish their own interests in society, and thu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werewolf is a mutable artifact whose value is contingent on its social context. This is demonstrated with the particular case of Old Thiess—a poor, elderly Livonian peasant who gave an unorthodox and anomalous testimony when accused of being a werewolf. In his court statement, it is shown how Thiess was in fact alluding to social tensions by lambasting the rich German elite and establishing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peasantry, of which he was a member of. A close reading method was utilized on the trial transcript of Old Thiess, translated from Hermann von Bruning's *Der Werwolf in Livland*. Through a contextual reading of Livonia's social atmosphere, the paper draws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content of the trial to wider societal disturbances happening at the time.

Keywords: Early-modern baltic; Livonia; Old thiess; Social history; Werewolves; Cultural history; Microhistory

一、引言

1691 年 4 月, 在距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东北约 90 公里的文登地区, 一场针对乡村窃贼皮尔森·滕尼斯的审判正在进行。事情出现了意外的转折: 证人之一、当地旅店老板彼得竟然笑了[1]。这一与场合的庄严氛围格格不入的举动, 需要向法官作出解释。当被问及“他为何发笑”时, 答案颇具启发性——彼得觉得好笑的是, 他的佃户, 一位年老、贫穷且“毫无权势”、名叫蒂斯(Thiess, 拉脱维亚语 Mātiss 的昵称, 相当于“马太”)的人, 居然要在出庭作证前依例宣誓保证诚实 [2]。蒂斯素有“与魔鬼同行、乃是狼人”的恶名 [3]。彼得深知, 以蒂斯那副顽固而积习难改的狂热性情, 必定会说出令法官恼怒甚至震惊的话。其中的幽默便在于誓言的无效: 以上帝之名起誓或许能促使他人说实话, 但对蒂斯绝无可能, 因为其扭曲的信念早已使他对此类手段无所畏惧。法官们的兴趣被勾起, 遂把注意力从滕尼斯转向这位八旬老人, 意图寻找一个更具分量的指控对象以彰显法律权威。他们万万没有想到, 此举适得其反: 蒂斯非但没有默认他们所预设的“变身作恶”的叙事, 反而激烈申辩自己变身之后并无过错。

这位年迈农民详尽讲述了他作为狼人的经历, 与今人以及那些虔信基督教、身份显赫的德意志法官心目中的刻板兽人形象大相径庭。取代那个每逢月圆便变身、嗜血食人、死于银弹的怪物的, 是一位猎杀女巫、铲除邪恶、并把夺回的食物分给百姓的“狼形罗宾汉”。蒂斯不仅不承认自己作为狼人与魔鬼订立契约, 反而申明问心无愧; 他更进一步宣称“魔鬼是敌人”, 自己是在造福社会 [4]。面对一连串旨在证明其罪责的诘问, 蒂斯毫不退让, 把一切都斥为误解或诽谤, 声称“他对这些事情(即身为狼人的含义)的理解远胜于”法庭 [5]。在其衰朽的外表之下, 是一种强悍而昂扬的人格, 与法官们所代表的一切针锋相对。他对狼人的独特描绘并非可以一笑置之的无稽之谈: 它揭示了近代早期(大致为 1500—1700 年)利沃尼亚。特别是, 透过蒂斯的狼人这一透镜, 我们可以解读地位低下的利沃尼亚本地农民对自 13 世纪初起便殖民该地区的富有德意志贵族所怀有的、长期郁积的敌意。

布鲁斯·林肯在《老蒂斯, 一个利沃尼亚狼人: 比较视野下的经典个案》中把狼人视为仅为穷人所使用的话语; 与之相比, 本文认为这一隐喻是双向的——德意志上层同样可以加以运用。与蒂斯案传达出不同信息的同时代变狼记载即可证明这一点。本文对既有研究的另一贡献, 在于尝试厘清不同类型的紧张关系及其各自对蒂斯狼人形象之建构的作用。第一部分之后, 本文以详尽的历史分析, 深入说明这些紧张关系如何形成, 以及它们与狼人现象——尤其是蒂斯一案——的具体关联。本文还全面梳理了狼在利沃尼亚的文化意义, 以充实这一微观史路径的可行性。最重要的是, 本文并不像金茨堡、赫夫勒与伊利亚德那样致力于寻找与其他地域变狼现象在形态学与人类学上的共通之处, 而是强调: 近代早期波罗的海地区的变狼现象只有置于其独特的空间、文化与时间环境中才能被理解。

作为众多例证之一, 变狼——即化身为狼人——这一奇特现象自 16 世纪至 18 世纪在利沃尼亚反复出现。正如斯特凡·多内克所言: “纵观整个 17 世纪, 狼人始终是波罗的海民族志的焦点之一”这些生灵被视为狡诈与野蛮的象征, 因而向来评价负面。然而, 诸如蒂斯这类令人意外的个案, 却把狼人描绘得温和甚至正面。本文揭示这一神话生灵的意义, 认为它是近代早期利沃尼亚社会氛围的绝妙隐喻——而这一氛围深受社会与宗教分层的塑造。狼人并非实体存在, 而是一个揭示重大社会议题的文学形象。富有的德意志贵族与包括蒂斯在内的贫苦利沃尼亚农民, 都借它来伸张阶层利益、在社会中施加管控。把这一神秘形象与对外战争、内部矛盾以及德意志人与利沃尼亚人之间由来已久的敌意等更广阔的背景相连, 狼人为我们提供了一扇罕见而未经修饰的

窗口, 得以窥见近代早期的利沃尼亚社会。

二、从古代到近代早期的利沃尼亚: 一部纷争与动荡的历史

利沃尼亚的历史向来动荡不安。它远离罗马与希腊等主流文明的都会影响, 位于中世纪古典世界地图(mappa mundi)的边缘。浓厚的异教色彩与“落后”意味, 自12世纪起便招致了无数带有宗教与军事双重性质的远征, 以满足基督教世界对布道传教的贪婪胃口。1193年, 教皇塞莱斯廷三世号召对北欧实施武力归化, 贝尔托尔德(汉诺威的贝尔托尔德)与里加的阿尔伯特等德意志武僧发动了一场“永久性的十字军”, 以建立奉行天主教信仰的教会国家[6]。当地的直接抵抗十分激烈: 贝尔托尔德作为德意志武僧、也是不断吞并利沃尼亚过程中的第一位重要人物, 最终死于反抗他的异教徒之手。即便双方达成休战, 只要基督徒越过工事踏入异教徒领地, 敌意便重新点燃, 矛盾随之爆发。这一对立看似无法调和。为以火攻火, 塞莱斯廷的继任者教皇英诺森三世号召发动一场组织规模远超以往非正式版本的正式十字军。为替贝尔托尔德复仇, 里加的阿尔伯特在里加创建了宝剑兄弟骑士团(又称利沃尼亚兄弟会), 并为其配备了足以在征服该地区后长期驻留的兵力。

与此同时, 阿尔伯特看到利沃尼亚地处斯拉夫俄罗斯、斯堪的纳维亚与德意志之间的枢纽位置所蕴含的贸易潜力, 遂推动里加既有汉萨势力的发展。汉萨同盟——一个由德意志城邦组成的松散联合体, 共享保护贸易与商业的共同法律体系——早已向发展较为落后的波罗的海地区渗透, 以经济方式攫取富含毛皮、松脂、木材及其他物产的未开发林地。汉萨的持久成功为持续移民提供了动力, “德意志从未停止把它最优秀的贵族、最精英的市民、它的修士与神父、它的商人与市民、它的雇佣步兵与雇佣兵派往这片北方海岸”。虽然人数从未庞大——外来者约占利沃尼亚人口的5%~6%——但自1160年代吕贝克商人在里加确立据点起, 一种比军事征服更为隐蔽而持续的德意志殖民便已在波罗的海地区扎根[7]。波罗的海德意志商人具有排外的封闭性, 这体现在对非德意志商人的严苛限制上。在同一座城墙之内, 本地利沃尼亚人与俄罗斯商人被禁止与其他汉萨港口直接通商, 各行会自14世纪中叶起便拒绝接纳非德意志的学徒[8]。凭借财富与由此而来的权势, 汉萨商人垄断了利沃尼亚的经济。至此我们已可看到一道以财富、地位与特权之差异所呈现的显著鸿沟, 而这一点同样可以从对蒂斯一案的解读中窥见。

尽管阿尔伯特取得了军事进展, 并在最后一块未被驯服的地区——库尔兰于1230年名义上被并入之后, 名义上统治了广袤疆域, 本地人与外来征服者之间的关系仍旧紧张。值得注意的是, 1236年的绍勒战役中, 利沃尼亚兄弟会被一支由塞米加利亚人与萨莫吉希亚人组成的本土队伍几乎全歼。更糟糕的是随之而来的连锁反应: 受胜利鼓舞, 其他被征服的族群重新燃起独立的火焰。道加瓦河左岸历经三十年征服所得的成果, 在数年之内化为乌有。这场失败之彻底, 迫使兄弟会必须并入一个更大的骑士修会——条顿骑士团——才得以存续, 最终成为其名为利沃尼亚骑士团的自治分支。至少在利沃尼亚历史的早期阶段, 外来征服者与本地民族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单向的权力投射, 而毋宁可比作一只随时间摆动的钟摆, 双方都不曾取得完全的支配地位。直到14世纪利沃尼亚骑士团完成整合、对本地民众实现逐步却确定的征服之前, 以起义形式出现的直接反抗在蒂斯的时代仍属不远的记忆。即便晚至1341年圣乔治之夜(4月23日), “把所有德意志人连同他们的妻子儿女一并杀光”这样的战斗口号仍响彻爱沙尼亚公国。那里爆发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历时两年才被镇压, 结果之惨烈, 竟使该地区以19000马克的价格被出售给条顿骑士团。通过理解早期利沃尼亚社会, 蒂斯把狼人描绘成与法官既有观念完全相反之形象的做法, 便可在贫苦的利沃尼亚民众——蒂斯是其中一员——与德意志贵族——法官们所代表者——之间的历史积怨中找到合理解释。

骑士团确立之后, 另一种动荡随之而来: 一场围绕大城邦、天主教会、军事精英与外部势力等重要角色之

利益分歧而展开的多线矛盾。这些新的社会角力,比先前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二元对立更为复杂。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城邦、教会与修道骑士团之间的内部矛盾,以及丹麦、俄罗斯、波兰—立陶宛与瑞典等国所引发的外部矛盾。从一开始,教会与骑士团便是截然不同的实体:尽管两者名义上都以上帝之名存在,天主教会听命于罗马或阿维尼翁,而利沃尼亚骑士团则是一个以基督教德行为前提的骑士独立实体。天主教会握有相当的政治影响力,是拥有附庸的地主贵族,利沃尼亚骑士团亦然。二者因而常常直接对立,并在1297—1330年间陷入内战。雪上加霜的是,里加等因贸易而日益繁荣的城邦,既成为双方争夺的目标,又因富有的汉萨商人与城市精英的强大影响力而成为独立的行动者。因此,该城在左右利沃尼亚政治格局方面逐渐占据关键地位。权力的多元化不可避免地在利沃尼亚社会内部造成断层,该地区“保留着日益陈旧的邦联性质”。权力并未得到有效集中,而是分散于多个争夺领导权的角色之间,由此不断滋生异见与社会动荡。统治阶层频繁卷入内部争斗,农民则在经济生计与人身安全上承受附带损失,许多人为求安稳而迁往城市。内部的虚弱因而为农民针对孱弱当局的不满情绪提供了空间,而这种情绪或许正是通过狼人这类隐喻加以表达的。社会摩擦日益凸显的迹象,可见于1419年地方议会(landtag)的设立——这一举措使社会各方代表得以通过不定期集会讨论重大问题来调和分歧。然而,由于根深蒂固且彼此抵牾的既得利益,此类措施往往收效甚微。因此,每当内部分歧难以化解时,向外部势力求援便成为反复出现的主题。例如,1298年在图莱达战役中,里加城邦在大主教调解失败之后,援引立陶宛大公国为盟友以对抗骑士团。这一次外来干涉,不过是此后数百年间无数次干涉的先声。内部分裂所造成的政治虚弱,招来了觊觎这块商业价值可观之地的邻邦。本已恶化的国内局势,因外敌入侵而更趋严重。

在伊凡雷帝统治下的莫斯科公国的外部干涉,最终酿成了利沃尼亚战争(1558—1583年)——一场同盟关系错综复杂、局势变化难以预料、疆界屡经更迭的残酷战事。波兰—立陶宛联邦、丹麦、瑞典与特兰西瓦尼亚都卷入了这场旷日持久的矛盾。在多方入侵者的洗劫之下,利沃尼亚在短短三十年间由骑士团国变为邦联,再变为公国,进而成为王国。此后,波兰与瑞典又于1600—1629年间进行了另一场三十年战争,最终以把当时属波兰领地的利沃尼亚公国与爱沙尼亚移交瑞典而告一段落。然而,这样的和平也十分脆弱,因为“这两大强权之间的霸权之争仍未解决”。总而言之,正如托伊沃·劳恩所言,16与17世纪连绵不断的战争“摧毁了波罗的海地区的生活”。瘟疫、饥荒与贫困四处蔓延,北利沃尼亚尤甚——当时的瑞典档案记载,人口的大规模外流恰与战争中争夺最为激烈的次区域相吻合。战争极大地削弱了利沃尼亚本已低效的权力中心,使得利沃尼亚本地人与德意志人之间被压抑的历史矛盾再度浮出水面。在哈留马与莱内马,1560年爆发了两百年来最严重的农民起义,四千名农民在愤怒之中焚烧了贵族庄园。在利沃尼亚战争期间趋向无政府状态的过程中,我们再次看到通过直接对抗所表现出的对精英阶层的强烈负面情绪;不过,随着下文所述的社会体制变迁,这类直接对抗日益罕见。

与此同时,随着利沃尼亚社会各方争夺领导权,农庄与村落内部也在发生结构性变化,社会分化因此加深。由于该地区并入欧洲文明主流的时间较晚,庄园制与封建制等制度在利沃尼亚扎根很晚,学界通常认为大约在16世纪与17世纪。在此之前,利沃尼亚固然存在基于财富与声望的社会分层,但从未出现界定制度性封建主义的世袭依附或庇护体系等结构性长期特征。相反,占多数的持地农民——即所谓 *adramaa*——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教会管辖与政府赋税的约束;同时还存在相当比例的流动人口,包括拥有足够地理与社会流动性的自由民与无地农民。14世纪后期,许多“逃亡农民”因听闻城市的繁荣或为逃避债务而涌入塔尔图、里加等大城市;直到15世纪末与16世纪,赋税(*kumnis*)才升至25%这一相对可观的水平,标志着领主权力的扩张。制度的固化恰恰发生在蒂斯所处的年代,坚固的依附关系由此确立。农民不再是出于经济利益而耕作,其社会角色随着 *Errbauer* (世袭农民) 与 *Eberherr* (世袭领主) 等术语的出现而被文化编码与制度化。社会经济差异的制度

化使贫富鸿沟愈发扩大,并最终沿族裔界线呈现出来。尤为值得注意的是,16世纪首次出现了对 undeutsch (非德意志) 农民与 deutsch (德意志) 精英之间裂痕的记载,而这一叙事后来深植于利沃尼亚的变狼记载之中。

16至18世纪,权力饥渴的当局争夺支配地位所造成的社会动荡与不稳定,加之制度变迁下采邑、附庸与庄园的增加,使既有的分化更趋尖锐。就后一因素而言,斯特凡·多内克指出,制度发展的滞后意味着欧洲较为“文明”地区的同时代人视利沃尼亚“以其严酷的农奴制而声名狼藉”,并认为其“压迫而不公”。在富有的德意志人与利沃尼亚农民之间直接张力的背后,是一部以起义与暴动形式激烈抵抗权威的历史;这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未被相对晚近的基督教化努力所侵蚀的深层异教因素。内乱加之近年来的大规模外敌入侵,使利沃尼亚政治极不稳定,宛如一只随时可能爆炸、释放未解矛盾的火药桶。相较于同时代的法国或英国——高效的中央集权带来了绝对君主制所特有的相对稳定——利沃尼亚封建化的政治环境与持续的外部干涉,为被边缘化的民众反抗统治阶层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三、利沃尼亚狼人：社会氛围的一种表达

正是在1500—1700年这样的氛围之中,我们看到有关变狼的同时代记载呈爆发式增长。关于利沃尼亚狼人最早的直接记载出自塞巴斯蒂安·明斯特,这位颇具影响的德意志人文主义者在其1550年著作《宇宙志》的第二版中明确强调了此类现象在利沃尼亚的普遍性:“这片土地上有许多术士与巫女……(他们)化身为狼,四处游荡,伤害他们所遇到的一切。此后他们又变回人形。这样的人被称为狼人”。作为诸多记载之首,明斯特对北欧奇闻的民族志式记述促成了对利沃尼亚变狼现象更为详尽的论述。流亡的瑞典大主教奥劳斯·马格努斯在其1555年的著作《北方民族史》中用三章篇幅专论波罗的海地区的变狼现象。在特定时节(尤以基督诞生节为甚),“在夜里,某个地点会聚集起数量庞大、由居住在各地的人所变成的狼群”。这些狼人“以惊人的凶悍扑向林中人家的屋舍,竭力破门而入”,并从事诸如“闯入啤酒地窖、痛饮数桶啤酒或蜂蜜酒”这类颇具人类特征的行为。随后,卡斯帕·佩乌策尔与赫尔曼·维特金德等众多学者与神学家在1570—1590年间也留下记载,称有数千之众的狼人队伍,由一名手持鞭子的高个男子驱赶前行。大量证据表明,利沃尼亚的变狼现象不仅普遍,而且独特。同时代欧洲其他地区的相关记载则寥寥无几。在《女巫之锤》——中世纪关于异端最重要的文献——之中,变狼因与巫术仅具边缘关联而只占零星篇幅。此外,威廉·E·蒙特指出:“现有证据表明,在基督教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狼人极为罕见”。诺曼·R·史密斯认为,在动荡年代,奇异怪诞之怪物的重新涌现“似乎正是那个时代失序的例证”。半兽半人的狼人,恰是人性泯灭、堕入兽性混乱的贴切隐喻。它是一种把社会的污浊境况加以夸张与浪漫化的想象产物,是使这类抽象情绪获得可感形体的通道。利沃尼亚狼人在相对短暂的时期内被如此密集地记录下来,似乎正是对1500—1700年间利沃尼亚社会所特有的宗教与社会纷争的贴切表达。在那个纷乱的年代里,萦绕于波罗的海想象之中的,正是那个在乡野间悄然游荡的变形者。

四、老蒂斯一案：一次细读

然而,若作更为具体的分析便可发现,利沃尼亚狼人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其普遍性,也在于其行为、性情与特征。要说明其多层次的品格,需要更深入的解答。与我们所熟知的单向度恶魔不同,这里的狼人往往被描绘得更为丰富而富有层次。就蒂斯一案而言,矛盾的核心在于蒂斯宣称:他在变身之后是有益于社会的——他是一条“上帝的猎犬”(Gottes Hunde),奔赴地狱,与女巫(Hexen)搏斗,夺回这些邪恶爪牙不义攫取的谷物花穗,然后分给民众。这与法官对狼人的定性截然相悖:按照基督教神学,狼人的存在本身即意味着撒旦的影响,它不可能是上帝的造物。灵魂是“上帝的形象”,而承载这一神圣实体的唯一恰当躯壳只能是人的身体。

从根本上说,狼人作为变形者所具有的模糊本体地位,威胁到《圣经》分类学的确立——后者规定人类“管理……地上一切野兽”。狼人公然承认人与兽可以合为一体,从而摧毁了这一等级秩序。可能的情况是:尽管数百年的基督教化表面上削弱了与波罗的海异教相联系的“落后”色彩,但由于权力中心极度低效,深入而彻底的传教努力仍然不足。教会在这里的势力远不及别处,常须与军事集团、市民阶层等世俗力量周旋,因而无法施加足以促成彻底基督教化的绝对影响。乡间仍然盛行的异教信仰即为明证:繁复的丧葬仪式、把基督教圣徒作为家宅神加以混融崇拜,以及守护神灵在日常生活中的大量介入。因此,蒂斯那位仁善的狼人,其存在部分地植根于基督教到来之前利沃尼亚的异教信仰。

关键在于,蒂斯在“进食”这一行为上展现出高傲的法官们认为嗜血野兽所不具备的人类属性:“狼人用牙齿把肉撕成块,用爪子把肉块串在找到的扞子上;而当他们食用这些肉时,他们早已变回了人形……他们离开农庄时还从那里带走了盐”。法官与蒂斯都敏锐地意识到狼人处于人与兽这一范畴分界之间的中介地位,但二人对狼人行为的处理方式截然不同。蒂斯着力强调进食时的人性敏感,指出狼人变回人形,把肉“烤熟”并佐以盐等调味品食用。他刻意通过细致描述与进食相关的拟人举动来突出狼人的“人性”——因为吃熟食是区分人与兽的分水岭式活动,是文明的基本条件。蒂斯驳斥了法官先入为主的狼人观:一头对生肉怀有生理偏好的贪婪野兽。法官最初那句“为什么他们不像狼那样生吃肉”的诘问中所隐含的诧异,恰恰反映了这一点。

蒂斯非但没有让步,其证词在各个层面上都偏离了官方叙事。面对主持庭审的九位德意志裔“Herr”(一种敬称,相当于英语的“sir”),蒂斯有力的申辩似乎在影射一种更广泛的社会不满:强势的外来精英常常把本地利沃尼亚人等同于狼人,从而对其加以妖魔化。“versipellis”一词是利沃尼亚狼人的代称,字面意为“翻转的皮”或“变形”,同时又兼有“奸诈”“欺骗”之义——而这些人性特质恰如其分地标示出本地利沃尼亚人对征服者所常怀的敌意。德意志神学家克里斯蒂安·科尔特霍尔特讲述的一则鲜为人知却极具启示的故事,进一步丰富了狼人的维度。1637年,他的一位熟人与一群朋友被邀请到当地一家旅店饮酒。邻桌是一群本地农民,其中一人向他敬酒。这位熟人因听不懂当地语言,正欲以最寻常的方式道谢作为回应,却被朋友们制止——他们突然打了那个农民并把他赶了出去。他全然不知,本地农民惯用这一看似友善之举来诱骗德意志人上当;倘若他真的向那位农民道了谢,他就会变成狼人。在16至18世纪,直接对抗的形式早已不复存在,因此对德意志人的不满转而以诡计、图谋与暗中作梗等更为迂回的方式表达。狼人由此与那位阴险狡黠、历经数百年仍对德意志人怀恨在心的利沃尼亚农民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

概言之,蒂斯的狼人是传统叙事的一次倒转。他借此纠正了狼人的负面刻板印象,确立起狼人乃是与邪恶势力作战之生灵的形象。但他走得更远。与精英把变狼指认为利沃尼亚本地人之属性的做法如出一辙,蒂斯发起了反击——把德意志与邪恶画上等号。当我们分析蒂斯对其宿敌的描述时,狼人所代表的象征性话语便呈现得更为清晰。在蒂斯看来,地狱是“一座大庄园的仓房”,其领主即魔鬼,命令术士们为他的享用而窃取谷物。为纠正这一严重的不义之举,狼人们前往“名为普尔·埃塞尔的湖泊尽头,在伦堡以下的一片沼泽中,距克林根贝格约半英里,那是代理庭长老爷的产业。那里有领主的房舍与受命看守的门卫,他们顽强抵抗那些想要夺回谷物花穗与术士运来的谷物的人”。魔鬼及其党羽周期性地行窃,通常发生在圣露西亚节前夜;他们始终如一的规律性,与狼人未必能够取胜的复仇行动形成对照。倘若失败,则可能预示来年歉收。

关于一座仆役与守卫齐备的大庄园的描述,令人强烈联想到那些在近几个世纪已在利沃尼亚乡村确立起绝对存在感、如乡间霸主般专横的德意志富有精英。这可以追溯到16至17世纪制度化封建主义的新近发展——无偿的徭役劳动由此确立。此类劫掠的季节性,加之谷物征收的分毫不差的规律性,似乎正是小规模农民起义与赋税征收(而赋税极少以货币形式征收)现象的隐喻式对应。与此同时,从蒂斯的叙述中我们了解到,领主

居所的位置似乎明确对应于当地地形：距蒂斯的住处约四英里，且靠近本特·约翰·阿克斯塔夫的庄园——这位老爷不仅主持了蒂斯的庭审，此前还是他的雇主。若认为蒂斯的仇恨有着明确指向，绝非毫无根据的臆测。倘若蒂斯有意戏剧化地把某种地狱意象附着于德意志地主身上，那么这座庄园的地下属性便说得通了。或许更为直接的佐证见于1651年的另一场审判：另一名被控为狼人者供称“恶者亲自现身，身着黑色的德意志服装”。农民把德意志等同于邪恶，这是对德意志人看待本地利沃尼亚人之主流态度的一次讽刺性反转。正如乌多·武尔克所证实的：“恶魔般邪恶的意象在德意志地主这一形象中获得了具体的化身”。通过狼人这一话语所展现出的强烈对抗迹象，揭示了近代早期利沃尼亚动荡的政治与阶层秩序。

蒂斯证词中另一个耐人寻味之处，是他从未明确提及农民与精英之间的关系，也未提及伴随这一分野而来的标签。相反，我们只能从旁证细节中窥见社会现实的整体图景。他这种迂回的方式看似可疑，但若把他的陈述视为一次法庭辩护，其举动便不难理解。公开抨击德意志人将招致灾难性后果。关键在于，他会因一项严重罪名而遭到法律的严惩：煽动叛乱。毕竟，蒂斯的激愤并非针对某个具体的人，而是指向整个社会、尤其是其统治阶层，指向农民得不到应有对待、其社会经济地位自出生起便被不公正地划定这一事实。蒂斯很可能颇受敬重——不仅因为年长，还因为他身兼民间治疗者这一在村中不可替代的职分，因为他们被认为拥有赐予丰产、健康与富足的能力。因此，法官与蒂斯双方都必然清楚：他完全可以借助自身的声望煽动反叛情绪，对当局构成不小的威胁。公开进言是危险的。然而，既然获得了在这些他心怀怨恨的法官面前陈述的独特机会，蒂斯若屈从于他们的叙事便未免可惜。于是，他匠心独运地编织出一则意涵丰富、寓意深远的奇异故事，借助譬喻道出对德意志贵族的集体仇恨。当被问及“他们（狼人）当中是否有德意志人”时，蒂斯的回答有意含糊：“德意志人不加入他们的队伍；毋宁说，他们自有一座专属的地狱”。蒂斯没有把德意志领主与魔鬼直接挂钩，而是巧妙地与那种说法保持距离；他极为审慎地借助符号与象征来暗示自己的敌意。他那看似虚构的证词需要加以阐释，而傲慢的法官们不屑于此。相反，他们中的许多人满足于把变狼视为农民的胡言乱语，一件不值得深究的猎奇之事。举例而言，来自里加的德意志贵族海因里希·冯·乌伦布罗克便斥狼人为“可悲的妄想！”，称那些变形的农民“被不虔敬冲昏了头脑”。就此而言，蒂斯的陈述堪称一次完美的讽刺：他在对手浑然不觉之际羞辱了对手。

倘若蒂斯一案是孤立的偶发事件，那么他的证词或许并非当时利沃尼亚社会情绪的巧妙伪装。它同样可能是一位行将就木的老人的胡言，或是想象力过盛之心智的产物。然而，还有许多其他记载可以印证蒂斯的证词。奥劳斯·马格努斯除了对狼人作出详尽描述外，还提出了三则关于波罗的海狼人的轶事。第一则讲述一位农民自愿变身为狼，为其领主猎取新鲜牲畜；第二、三则颇为相似——在这两个故事中，农奴变身都是为了驳斥贵族对变狼之事的怀疑。贯穿这些故事的，正是领主与农奴、德意志人与利沃尼亚人之间的关系。卡斯帕·佩乌策尔在其1560年的著作《论最重要的几类占卜》中，提到一位在宴会上突然倒地的利沃尼亚青年农民。醒来后他自称变成了狼，去追赶一名化身为蝴蝶的女巫。我们再次看到标准叙事的置换——狼人成了善意的使者。更能说明问题的是1683年托马斯·伊贡德的审判，其中几乎可见蒂斯陈述的一一对应。伊贡德描述说，“二十年来，他一直以狼形四处行走，但他把狼皮给了他父亲的兄弟”，以换取“一块肉”和一句“忠实侍奉你的主人”的承诺。女巫们“就住在（狼人之主）同一个地方旁边，她们的差事是窃取谷物的花穗并把它们带给自己的主人；但这些狼人又把花穗从她们手中夺走，归还其主人，使他们不致蒙受损失。”值得注意的是，当被问及“为何在神圣的晚餐上祷告”时，伊贡德回答说，那是献给一位“八年前已经辞去这一职分、不再与狼人一同飞行”的神。

“狼皮”在不同世代之间传递并须侍奉某位主人的这种交易性质，表明其中存在制度化的组织。成为狼人

因而意味着进入一个社会网络, 而该网络通过确保其延续性与持久影响力而强化了这一现象。同样, 在蒂斯身上我们也发现了狼人的社会属性。当被问及其变狼信念的来源时, 蒂斯答道: “他们有一张狼皮, 只有他们才穿上它。他从一个来自里加的马林堡农民那里得到它, 几年前又把它转交给了一个来自阿拉的农民”。人们不禁要设想: 在近代早期利沃尼亚令人窒息的氛围中, 是否存在地下的农民组织, 一旦目睹难以忍受的不义便会诉诸武力——这或许可以从利沃尼亚民歌 *dainas* 中反复出现的压迫、专制与反抗主题中窥见端倪。此外, 正如我们在蒂斯身上所见, 狼人是社会的施惠者, 力图通过猎杀作恶者——女巫——来纠正利沃尼亚农民日常所受的不公。对农产品的特别提及再次表明, 这场斗争不仅与农民生活紧密交织, 而且极有可能是现实的直接投射。然而更为显著的, 是那已被中止的“神圣晚餐上的祷告”。所敬拜之神显然不是基督教的上帝; 若是, 伊贡德便没有受审的理由。相反, 他所崇奉的似乎是一位截然不同的神: 行踪飘忽, 且以与狼人一同“飞行”出猎的方式而显得异常接地气。这位神不具备无所不在与全能的属性, 而是呈现出一群义警之中精神领袖的形象。细加考察, 伊贡德的证词似乎是关于农民对德意志领主之情绪的一份翔实佐证。

五、利沃尼亚狼人: 为农民与精英所共同利用

然而, 也存在与农民阶层那种详尽的传记式叙述颇为不同的变狼记载。书中提到, 狼人屠杀牲畜却不伤人, 常常结成庞大队伍, 在蹚过一条浅河之后完成变形; 队伍由一个跛行的孩子领头, 一名高个男子殿后以确保无人掉队。故事中的若干关键元素指向我们此前已经发现的相同主题, 尽管其笔调明显更为骇人。夜间列队渡河以获得狼形, 暗示成为狼人具有仪式性的一面; 科尔特霍尔特所记载的更为常见的入会举动——诵念咒语并与同伴共饮一杯酒——也印证了这一点。同样, “数以千计”是夸张之辞, 但确实指出了狼人的群体性特征。然而, 其所营造的氛围却令人心生诡异的不安: 一支肃穆而威严、手持铁鞭之人所驱赶、由一个蹒跚孩童所引领的死亡行列。尤其耐人寻味的是孩童的意象。跛足意味着残缺, 使人成为不完整的整体, 人作为双足对称生物的完整性由此受损。在隐喻层面上, 狼人同样是残缺者, 因为它半是野兽, 因而是有别于常人的存在。若加以引申, 这种不完整性暗示着与彼岸世界——死亡、精灵与鬼魂所在的超自然领域——的地狱式关联。

由此可见, 在抽象层面上, 狼人不可避免地与可能源自恶魔的异界力量相连。与此同时, 那个黑衣男子通过凸显阴森力量的存在而强化了这种氛围。把佩乌策尔的第一手记述与我们此前考察的其他材料相比较, 可以看到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佩乌策尔作为一位深受精英标准叙事熏陶的德意志改革派学者与哲学家, 力图把狼人描绘得负面, 这并不令人意外。而这一点颇具启发: 贬抑“未开化”的利沃尼亚人这一举动, 恰恰揭示出社会内部尚未化解的紧张, 以至于统治阶层必须主动出手以巩固自身地位。尽管如此, 不同记载仍具共通之处, 包括但不限于: 狼人的非独居属性、变形过程中浓厚的仪式与群体意义, 以及狼人介于人兽之间的“阈限”存在。因此, 这一狼形形象提供了一套共同语汇, 精英与农民都可以为各自的利益而加以运用。农民可以强调狼人行为的善良, 精英则得以把狼人指认为魔鬼的爪牙。

因此, 狼人并非本地农民的专属领地; 它同样可以被德意志精英使用、诠释乃至扭曲以迎合自身需要。这一话语是双向运作的, 而从狼人的诸多不同刻画之中, 我们能够感受到面向不同阶层的信息。然而, 它们无一例外地揭示了社会内部的紧张, 其最关键的分野在于族裔、身份、财富, 以及在较小程度上的宗教。确立这一前提之后, 我们便能进一步理解利沃尼亚狼人相较于其他地域同类形象的独特之处。

在同一时期席卷中欧与西欧的猎巫狂潮中, 狼人出现在因新教分裂之后反宗教改革氛围下宗教纷争最为惨烈的地区: 弗朗什-孔泰、洛林与德意志西部。在德国艾费尔地区, 我们看到变狼指控之频繁几可比肩利沃尼亚。1630年至1635年间, 施密特海姆市镇教区共审判了22名变形者, 其中多数为狼人。但我们在那里看不到

狼人性格上的任何矛盾性,也看不到暗示族群或阶层斗争的相互竞争的形象刻画。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丧失人性的嗜血凶手,一具为魔鬼所占据的空壳;这更契合当时盛行的宗教话语——不同信仰彼此展开对抗,相互谴责、贬低与诋毁。这些边缘地区作为“抵御新教异端蔓延的壁垒”,被强烈的宗教情绪所笼罩,并具体表现在被等同于宗教偏离的狼人身上:“对男女狼人与变形者的强迫性告发,所针对的(那些人)很可能正是抵制反巫术运动者”。在狼人的建构之中,一种政治—宗教复合体更为突出,它似乎是宗教斗争的产物,而非界定利沃尼亚版本之狼人的那种社会一族裔纷争。

六、狼在利沃尼亚的文化意义:狼人形象的由来

然而,把狼人理解为社会斗争的代言人,并不意味着其存在完全可以由“借助易于理解且富于感染力的意象传达抽象观念”这一功用来解释。狼人之所以在利沃尼亚如此独特而盛行,另一个原因在于狼本身的文化意义。变狼现象的反复出现,指向一套“既有语法的框架”,精英与穷人都可以在其中加以操作以增进各自利益。社会斗争不过是借用了狼在利沃尼亚强大的文化在场,并把它们以一种更为可怖的形象——狼人——推至台前。在此,研究蒂斯的权威学者金茨堡借用语言学中“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的概念来阐明这一点。在此语境下,langue(语汇)指狼在利沃尼亚民间传说中的丰富意涵;parole(语言的具体表达)则指个体自称为狼人的具体事例,或证明其存在的第一手记载。重要的是,parole既受制于langue的文化约束,又由其所催生。这与我们使用语言的方式并无二致:尽管受限于词典中的既有词汇与可接受的句法规则,我们仍能造出无数意义各异的句子、词语与短语。因此,狼人作为社会紧张之表达的意义,值得我们深入探究那个特别看重狼的文化层面。

同时代的记载把利沃尼亚的地理描述为“沼泽遍布、地势平坦、林木茂密的土地”。由于经济发展迟缓、先进的欧洲制度姗姗来迟,其自然环境保持得相对原始,未经驯服的森林因而带有古老而神秘的气息。狼因此成为潜行于灌丛之间、伺机捕食毫无戒备之人的常见掠食者。伊尔马尔·罗齐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晚至19世纪,1804—1853年这五十年间就记录了超过111起狼袭人事件。若把时间上溯至16或17世纪,我们会发现旅人常常携带长矛、弩、号角以及各种防护器具,以在食物匮乏的冬季抵御饥饿的狼群。利沃尼亚“极度乡村化”的地貌意味着狼是习以为常的存在,始终对乡间构成潜在威胁,捕食牲畜与易受伤害的年龄群体。这种森林掠食者的形象,很可能深植于占人口多数的非城镇居民农户的心理之中。人们对这些生灵怀有深深的敬畏,因为利沃尼亚本地人清楚自己既无组织能力、也无技术手段去清除这些凶兽。佩戴狼牙因而被认为是驱邪的护符,把内脏留在林中以安抚狼群亦成为习俗。狼被视为森林精灵的显现,它们突如其来的野蛮之举,则是森林对人类在林中越轨行为的报复。

因此,狼对利沃尼亚人具有重要的文化意涵。它是四处游荡的强盗,常与定居农户发生矛盾,必须以应有的敬重相待。于是,这一生灵被用作表达对那些盘踞庄园、坐等被劫的腐朽领主之长久敌意的核心形象,也就不足为奇了。正如彼得·杰克逊所言:“狼不仅作为未被驯化的对应物而与狗相区分,它还是典型的‘畜群之敌’,因而是劫掠者绝佳的身份标记”。狼象征着游荡林间的未驯之敌,是与相对隔绝于德意志影响之外的本地异教徒相对应的兽性化身。它在饥饿或受威胁时出没并袭击村庄,正如压迫超出忍受限度时农民对当地精英所进行的偶发骚扰。狼所象征的不再是森林精灵,而是本地人反抗建制的渴望。仿佛是为了印证狼的寓意功能,我们在狼人的构成中看到了人与兽的交融。这一想象中的生灵披着兽形外壳、内里却是人,令领主们心生恐惧;他们把它视为其桀骜不驯之属民的写照,借与野兽相比来夸大他们的卑贱。但对农民而言,狼人不过是表达对现实之不满的一种方式。披上狼皮是一种荣誉徽章,而非耻辱印记。因此,当蒂斯因证据不足且拒不认罪而被

判无罪时, 法官阿克斯塔夫记下, 他“为农民们所崇拜”。

七、结论

即便在利沃尼亚狼人之中, 蒂斯一案也是独一无二的。这是一个反常的例证: 被告与控方的分歧如此彻底, 以致看不到任何合乎情理的结局。这位老人并未隐瞒自己的变狼之事。事实上, 他为此感到自豪。

我们一再听到他宣示自己的德行: “(我) 为上帝效力甚多”, “狼人无法容忍魔鬼”。他既未省略细节, 其自陈的行为也并非美化到不足采信的地步; 毕竟, 他承认自己为果腹而杀过“羔羊、猪仔之类”的小牲畜。几乎没有证据表明他有意迂回其辞或以措辞含混来模糊证词——当有进一步询问时, 他都加以阐述与澄清; 庭审记录长达 19 页, 篇幅异乎寻常。面对棘手的神学问题, 蒂斯以极高的洞察力作答, 暗示法官们的提问深受先入之见与粗糙主观性的影响。他以坚定的信念确立自身立场, 无论“时而怀柔、时而威吓”都未曾屈服。这是他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时刻。在八十余年的岁月里, 他终于有机会以与其年龄不相称的清晰思路与敏锐见识, 说出自己深信不疑的信念。但这样的抗争是有代价的。为其不屈的意志所震动, 法庭于一年后的 1692 年 10 月 31 日重新开庭宣判: 鉴于“变狼之事, 以及其他令人厌恶且严令禁止之恶行的实施”, 为起到警诫作用, 将“由伦堡的行刑人 (Scharfrichter) 在教区农民公开集会之前施以二十对鞭笞”, “而后把他永远逐出这片土地”。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听到关于他的消息。但超越蒂斯本人, 透过他所认同的那个狼人形象, 我们得以窥见一段深陷斗争、纷争与压迫的社会史。在一个被战争与动乱摧残的地区, 狼人宛如一个挥之不去的幽灵, 把失序与社会分裂具象化。它提醒我们: 那野兽缥缈的嚎叫, 不过是回荡在利沃尼亚残破平原上那些垂死哀号的伴奏。

本文虽已表明微观史视角在揭示社会现象方面的有效性, 但若采用更具分析性的视角, 则能更充分地论证历史上某一孤立事件与其更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之间的关联。因此, 本文建议未来研究可系统梳理近代早期利沃尼亚更多的变狼史料, 并有条理地把它与当时的社会文化事件相对照。与本文这种聚焦于单一个案的叙事路径不同, 一项对所有可能史料给予同等重视的更宏观研究, 或许更具说服力。新的研究可运用比较历史分析 (CHA) 等方法系统处理一手与二手史料, 以形成更为精确的论证。

参考文献

- [1] Bruiningk H V. *Der Werwolf in Livland*. Riga: Kommissionsverlag N. Kymmel, 1962.
- [2] Darnton R.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 [3] Donecker S. The Werewolves of Livonia: Lycanthropy and Shape-Changing in Scholarly Texts, 1550-1720. *Preternature: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n the Preternatural*, 2012, 1(2): 290-313.
- [4] Ginzburg C, Lincoln B, Höfler O. *Old Thiess, a Livonian Werewolf: A Classic Cas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20.
- [5] Ray M L. Recovering the Voice of the Oppressed: Master, Slave, and Serf in the Baltic Provinces.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2003, 34(1): 1-21.
- [6] Smith N R. Portent Lore and Medieval Popular Culture. *Popular Culture in the Middle Ages*, 1980, 14(1): 47-59.
- [7] 郑晖凡. 与狼同行: 从《爱尔兰风土志》及《狼行者》思考我他关系之流变. *英美文学评论*, 2023, (42): 1-29.
- [8] 杨云玉. 跨文化视域下20世纪日本动漫“狼人”形象研究.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 2024.